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先导智能”）的委托，作为其本次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赎回”）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赎回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赎回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赎回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赎回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及上市情况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2、2019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请审议的上述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3、2019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019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2020年1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深证上[2020]8号”《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发行的1,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1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先导转债”，证券代码为“123036”，上市数量1,000万张。

二、发行人已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

（一）《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时，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人民币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三）发行人已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先导智能；股票代码：300450）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先导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为 50.69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本次赎回已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先导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先导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先导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赎回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尚需将本次赎回事宜予以公告，并应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且本次赎回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尚待按《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公告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顾海涛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顾耘

张霞

经办律师：

杨海

年 月 日